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B058版)

—按照行为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294,291	3542	288,692	36.12
公共实体	13,181	1.59	14,504	1.81
金融机构	341,880	41.15	289,827	36.27
公司法人	181,501	21.84	206,167	25.80
合计	830,853	100.00	799,190	100.00

(2) 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8,531.54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5,147.65 亿元,增长 11.87%。其中,客户存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3,090.80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74.02%,比年初下降 1.66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038.40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21.24%,比年初上升 2.18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923.12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3,000.80 亿元,增长 8.41%。从本集团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为 67.77%,比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 32.10%,比年初上升 0.71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为 45.58%,比年初下降 3.36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 54.29%,比年初上升 3.36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基于所示日期的资产、负债结构,当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时,对本集团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额	3,714.41	2,434,479	2,248,317
客户存款	1,187,800	1,184,123	
公司存款	1,246,679	1,064,194	
个人存款	1,153,184	1,030,605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449,636	422,487	
个人定期存款	703,548	608,118	

5.3.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 3,714.41 亿元,比年初净增增加人民币 1,610.41 亿元,增长 45.5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 1,963.52 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 1,859.32 亿元,主要是由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净额流入贡献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流出人民币 248.82 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 309.94 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流出人民币 95.12 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 85.26 亿元。本期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的应付债券本息。

5.3.4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分部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部分的利润总额和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利润总额	对外交易收入 <sup>1</sup>	利润总额	对外交易收入 <sup>1</sup>
华北 <sup>2</sup>	6,059	19,096	4,779
华东 <sup>3</sup>	1,369	5,187	1,342
华中 <sup>4</sup>	13,433	44,827	11,988
华中及华南 <sup>5</sup>	7,420	21,435	6,779
西北 <sup>6</sup>	3,067	9,650	2,934
海外 <sup>7</sup>	1,734	4,739	1,315
总部	7,086	30,016	4,855
总计	40,168	134,950	33,992
注:			102,032

1. 包括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损失(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损失(损失)。

2.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下同)

3.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下同)

4. 包括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下同)

5. 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下同)

6.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下同)

7. 包括香港、纽约、新加坡、首尔、东京、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属机构。(下同)

8. 含少数股东损益。

(2) 按地区分部的分部存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有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有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631,677	467,613	615,680
东北	234,291	141,379	217,617
华东 <sup>1</sup>	1,398,475	1,096,088	1,280,206
华东及华南 <sup>2</sup>	762,928	511,160	679,097
西北 <sup>3</sup>	359,354	259,311	316,843
海外 <sup>4</sup>	204,113	228,206	172,409
总部	1,474	102,163	1,380
总计	3,992,312	2,865,920	3,283,232
注:不含总部。			2,961,750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数据

本集团的主要构成有四类:企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企业银行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达 64.4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企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112	221
其中:利息净收入(代理)	31,822	6,498	19,843
利息净收入(个人)	5,825	5,404	(11,229)
注:			-

1.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损失(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损失(损失)。

2.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下同)

3.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下同)

4. 包括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下同)

5. 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下同)

6.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下同)

7. 包括香港、纽约、新加坡、首尔、东京、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属机构。(下同)

8. 含少数股东损益。

(2) 按地区分部的分部存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有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有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631,677	467,613	615,680
东北	234,291	141,379	217,617
华东 <sup>1</sup>	1,398,475	1,096,088	1,280,206
华东及华南 <sup>2</sup>	762,928	511,160	679,097
西北 <sup>3</sup>	359,354	259,311	316,843
海外 <sup>4</sup>	204,113	228,206	172,409
总部	1,474	102,163	1,380
总计	3,992,312	2,865,920	3,283,232
注:不含总部。			2,961,750

1. 本表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时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 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本期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6.6.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的比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80,299.07	1,42	322,255,500.00
新矿资源	227,212,8		